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19〕5号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省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提升评审工作质量，根据省局年初工作计划，2018年10月18日至11月30日，省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进行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前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监督抽查主要涉及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等4家鉴定评审机构开展的鉴定评审工作，共检查了25家申请许可单位（名单见附件1），其中承压类生产单位2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1家、压力管道安装1家）、充装单位11家（液化石油气充装2家、压缩天然气充装5家、液化天然气充装1家、液化石油气及压缩天然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2家、工业气体和溶解乙炔气充装1家）、机电类生产单位11家（电梯安装维修4家、电梯安装改造维修1家、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2家、起重机械制造4家）、气瓶检验机构1家。

二、抽查组织

（一）抽查范围

此次抽查以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为重点，对申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单位，在评审后、发证前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组由 4 人组成，2 名熟悉鉴定评审工作的专家和 2 名安全监察人员，其中 1 名安全监察人员来自申请许可单位的当地安全监察机构。

（二）抽查内容

依据法规、标准对企业许可条件进行逐一核查，验证鉴定评审机构评审工作质量、工作程序和申请许可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三）抽查方式

省局随机抽取评审后待发证企业名单，委托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实施，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了解第一手情况。

三、主要问题

从 25 家申请许可单位抽查情况看，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评审档案记录问题不全面

评审档案未能反映现场评审时发现的全部问题。如有的体系人员社保缴纳见证材料不足，仪器设备台账不健全；有的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罐未设置储罐平台、生产区和辅助区未分开，液化石油气装卸软管未装设连锁保护装置、且未进行定期耐压试验；有的加气站紧急停车系统设置不完善，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加气机处未按要求设置紧急切断操控装置；部分单位质量体系质量保证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体系责任人等履行质量控制职责不到位，

体系文件中作业指导书不健全、部分重要控制要素缺失，实施见证资料记录签字不齐全；安全质量存在法规标准理解有偏差、执行有误，宣贯新法规标准不及时等问题。

（二）鉴定评审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制造安装单位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单位质量体系文件不健全、主要控制要素缺失、重要控制环节未按规定控制要求、质量活动记录不规范。气瓶充装单位的主要问题是：充装现场环境、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部分缺失，充装过程控制及记录不规范，气瓶管理有漏洞。反映鉴定评审人员专业水平存在差异，对法规、标准理解不透，评审尺度标准不统一，影响提出问题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申请单位及鉴定评审机构相关人员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安全保障等方面掌握标准不够，亟需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及时加强培训。

（三）对评审问题整改的确认不严谨

一些单位整改见证资料缺失，无法核查整改问题的有效性。部分评审机构对不符合项整改确认不严谨、整改见证资料未能证明问题已整改完毕。

四、处理意见

1、被抽查单位应根据抽查复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鉴定评审组，鉴定评审组确认后报评审机构。评审机构要督导评审组做好整改验收，并对整改结论负责。各市局对此次抽查发现问题的单位，要督促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逐一确认，同时严格加强监管。逾期未整改的，评审机构应重新确定评审结论，各市局依法依规不予许可。

2、各鉴定评审机构要对照此次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写出整改报告。对于评审中问题较多或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评审人员，相关评审机构要采取专门谈话、暂停评审工作等措施，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评审人员的管理，加强评审人员对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培训，统一评审工作尺度，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各评审机构的整改报告于1月20日前上报省局。

3、各市局要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鉴定评审报告的审核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 附件：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单位名单
2.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抽查发现的具体问题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本局：局领导，办公室，存档。
